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8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17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陳振英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嚴鈞樂先生

候任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周天諾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許海芝女士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張錦文先生

經理(處置機制辦公室)
Tracy RICHARDSON 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嚴鈞樂先生

候任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周天諾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許海芝女士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張錦文先生

經理(處置機制辦公室)
Tracy RICHARDSON 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亞太區聯席主管
陳紹宗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個人金融業務主管
董事總經理
江碧彤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孟慶波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代表
孟慶波先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風險總監
許洛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申報利益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4 個團體代表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他們對於《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綜述如下：

(a) 他們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因為由認可機構訂立恢復計劃、修訂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限度，以及廢除《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中過時的條文，將有助加強香港銀行體系應對嚴峻壓力情況的能力，並且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銀行業最新國際監管標準；

(b) 香港大部分銀行均已自行擬訂其恢復計劃，以配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在 2014 年發出關於恢復規劃的標準；及

(c) 政府當局應給予認可機構充足時間，按照國際間商定的時間表(即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前)，為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作好準備。

3.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表達的上述意見作以下回應：

(a) 由於香港大部分銀行均已自行擬訂各自的恢復計劃，列出其在承受嚴峻壓力時，可為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而採取的措施，這為實施《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奠下良好的基礎；及

(b) 政府當局將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處理認可機構對於其按照國際間商定的時間表(即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前)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時限所關注的事宜。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4)245/17-18(01)、CB(4)395/17-18(01)至(03)及 CB(3)34/17-18號文件，檔號：B&M/4/1/43C，立法會LS9/17-18及CB(4)237/17-18(01)號文件]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經辦人/部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 2018 年 1 月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將於稍後把建議的日子告知委員。主席將在適當時候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則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三讀。)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錄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19 – 001016	主席	開場發言	
001017 – 001235	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 陳紹宗先生	陳述意見	
001236 – 001521	主席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江碧彤女士	陳述意見	
001522 – 001850	主席 香港銀行公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孟慶波先生	陳述意見	
001851 – 002121	主席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許洛聖先生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4)433/17-18(01)號文件]	
002122 – 0026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作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35 – 00322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滙豐銀行 陳紹宗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及中銀香港 孟慶波先生	陳健波議員申報利益 關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中是否有其他過時的條文	
003225 – 00384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銀行公會及中銀香港 孟慶波先生	關注主體法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	
003843 – 00510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銀行公會及中銀香港 孟慶波先生	討論干犯《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恢復規劃的罪行的罰則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5110 – 0053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因應2017年11月21日的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4)395/17-18(03)號文件]的回應	
005356 – 00593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就認可機構沒有遵守恢復規劃的規定提出詢問	
005940 – 0104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5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詳題</u> 助理法律顧問 5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的詳題可否反映《條例草案》所載對《銀行業條例》作出的相關、相應及輕微修訂 <u>第 1 及 2 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23 – 010538	政府當局	第 3 條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0539 – 01171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5 政府當局	第 4 條 討論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	
011718 – 01210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第 5 條 討論取代《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的過時條文及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藉附屬法例訂立規則以實施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的原因	
012111 – 012250	政府當局	第 6 至 8 條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2251 – 0127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5 政府當局	第 9 條 討論是否需要在第 9 條的擬議第 81B 條下訂立覆核機制	
012725 – 013200	政府當局	第 10 至 30 條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3201 – 013537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討論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3538 – 01355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15 日